

日本电气产品市场 准入要求及合格评定

——突破《日本电气用品安全法》方略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图中电气产品准入要求及合格评定

量海因中大部式《安全产品用》由本日 融突——宝晋合义主要人部创产品汽由本日
1-2007-3月出量书国中：京孔——著融心中正人
ISBN 978-7-5064-2006-9

日本电气产品市场 准入要求及合格评定

——突破《日本电气用品安全法》方略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编著



d293847

广西工学院鹿山学院图书馆



d293847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电气产品市场准入要求及合格评定——突破《日本电气用品安全法》方略/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编著.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9. 4

ISBN 978—7—5026—3006—5

I. 日… II. 中… III. 电气工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日本
IV. F431. 3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5102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旨在帮助企业尽快地将电气产品打入日本市场，突破技术壁垒，制定出适合自身特点的应对政策。

本书主要介绍了日本的电气用品管理制度，日本电气用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电气用品的合格评定程序——PSE 认证，获取电气用品 PSE 认证的流程，电气用品对日出口的流程，标准解读及案例分析。书末附有相关的法规简介和资料。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010)64275360

<http://www.zgjl.com.cn>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15.25 字数 360 千字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2000 定价：48.00 元



前 言

中日两国恢复邦交 30 多年来，特别是近 10 年来，在中日两国政府高层的大力推动下，两国双边贸易合作获得了长足、全面发展，两国相互成为重要经贸合作伙伴，给双方都带来了重要利益。

根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显示，2006 年中日贸易总额达 2073.6 亿美元，突破 2000 亿美元大关，中日经贸依存关系日益深化。数据显示，中日贸易额 1972 年为 10.4 亿美元，2002 年突破 1000 亿美元，而迈上 2000 亿美元的台阶，只用了短短 4 年。同时，随着贸易额的不断上升，中国对日出口商品结构明显改善，机电产品 5 年间出口增长 88%。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06 年前 3 个季度，机电产品占对日出口比重由 2001 年的 28.5% 上升至 41.2%。然而，中国对日出口中存在着自主品牌少、在中低档徘徊时间长、市场占有率高的商品饱和、对外资企业依赖过高等问题。有分析人士曾指出，实现机电产品在贸易结构中的主导地位只是第一步，实现机电产品从低端向高端的提升是中国的长远目标。

实现中高端产品对日本的出口，突破其技术贸易壁垒是至关重要的一步，而便捷、高效地通过其产品合格评定程序是必须经过的第一关。日本对于机电产品实行以强制认证和自主检查为主的技术评价制度，对于进口到日本的产品更是严格执行技术要求，对于违反规定的产品制造、进口和销售商则进行严厉处罚。日本的机电产品管理制度有其历史形成的根源和发展的轨迹，一方面表现出了其带有贸易保护色彩的一面，同时又反映了日本政府保护国民安全、健康，促进产业发展的另一面。本书将对此管理制度进行系统的分析和介绍。

中国企业在面对日本有关合格评定制度时，首先应全面、正确地掌握日本政府的相关法律及其附属的法规要求，同时还要了解有关的产品技术条件和办理相关手续的程序要求，这些都是构成整个日本政府对于机电产品管理制度的基础性知识。然而，对于国内大多数企业而言，他们普遍缺乏应对日本政府产品管理系统运作方式的经验，较少具有国际性大公司的背景，主要是靠自己的力量去研究和摸索应对技术壁垒的方案，因此需要有这方面的书籍加以指导。由于机电产品种类众多，具体的技术标准千差万别，本书也只能提供和讲解基本的原则和示例。根据这些原则和示例，企业能够正确地理解日本政府的相关产品管理思路，并可以有效地突破技术壁垒，制定出适合自身特点的应对方案。

此外，本书还系统地介绍了目前认证机构开展日本电气用品强制性认证的情况，针对企业普遍关注的认证机构的基本认证工作程序和办事方法进行了讲解，可以指导企业更便捷地获得产品出口的“通行证”。

本书编者来自日本电气用品强制性认证的认证机构和检测实验室，他们具有多年的国际认证工作以及具体的产品生产、检测经历，对于日本的产品监管制度进行了长期研究，积累了丰富的案例和经验。本书力求把最新、最全面的资料奉献给广大读者，在目前国内研究日

本电气用品技术壁垒的领域内，是专业性和实用性最强、信息量最大、最具权威性的工具书之一。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电气科学研究院、广州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质量监督技术研究院等单位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另外在该书的编写中参阅了许多专家的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本书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委 会

主任：王克娇

委员：陈伟 刘彦宾 夏建军 陈昕 邢合萍
齐爽 沈涛

主编：刘彦宾

副主编：王海龙

编著者：刘彦宾 王海龙 傅健 朱埔达 齐爽
陈海洋 刘波 王攀 刘浩 杜娟
蒙志强 竹利平 张丽 朱喜群 康捷
陈有余 周伟 陆斌 林嘉怡 刘鑫

统稿：刘彦宾 王海龙 傅健

顾问：安达光西

目 录

84	类食品用产品宝特瓶	1.3.3
85	类食品用产品塑料瓶	1.3.3
86	非易燃性物品出口申	1.3.3
87	亚人PSE 货品用产品申照表	第一章
88	日本电气用品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89	日本电气用品管理制度	1
90	1.1 日本市场准入制度	1
91	1.1.1 日本的市场准入制度概述	1
92	1.1.2 产品进入日本市场的监管	4
93	1.2 日本的产品安全管理法律体系	8
94	1.2.1 日本的法律架构	8
95	1.2.2 消费者保护和产品责任的相关法律	9
96	1.2.3 日本的产品安全相关法律制度	11
97	1.2.4 日本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制度	15
98	1.3 日本电气用品管理制度的沿革	16
99	1.3.1 1961年以前	16
100	1.3.2 1961年~2001年期间	16
101	1.3.3 2001年至今	18
102	第二章 电气用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实施	20
103	2.1 电气用品系列法规概述	20
104	2.2 电气用品系列法规解读	21
105	2.2.1 《电气用品安全法》	21
106	2.2.2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21
107	2.2.3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	22
108	2.2.4 《电气用品技术基准省令》	23
109	2.3 电气用品管理的有关规定	24
110	2.3.1 对电气用品从业者的规定和要求	24
111	2.3.2 对授权认证机构的规定和要求	27
112	2.3.3 日本《电气用品安全法》主管部门的职责和工作	29
113	第三章 日本电气用品的合格评定程序——PSE 认证	34
114	3.1 日本电气用品合格评定程序的发展过程	34
115	3.2 合格评定的方法——PSE 认证制度	36
116	3.2.1 PSE 认证制度的概述	36
117	3.2.2 电气用品的申报人应遵守的义务	37
118	3.2.3 电气用品的合格评定	39
119	3.2.4 合格评定证书和与证书等效文件	41
120	3.2.5 标识的使用	45
121	3.2.6 合格评定的免办情况	48
122	3.3 合格评定的对象——电气用品的分类及解释	48

3.3.1 特定电气用品分类	49
3.3.2 非特定电气用品分类	56
3.3.3 电气用品的解释	56
第四章 获取电气用品的 PSE 认证	57
4.1 获得 PSE 认证的流程介绍	57
4.1.1 申请认证前的准备工作	57
4.1.2 如何提交认证申请	67
4.1.3 产品的检测及判定	68
4.1.4 工厂检查的要求	71
4.1.5 证书的获得和使用	75
4.2 获得 PSE 认证的其他便捷方式	78
4.2.1 查找各机构的特殊做法	78
4.2.2 利用 CB 检测结果	79
4.3 PSE 获证后的变更	80
第五章 电气用品的对日出口	81
5.1 电气用品出口流程	81
5.2 制造商和出口商须知	81
5.3 事业申报	83
5.3.1 事业申报的要求	83
5.3.2 事业申报的内容	84
5.3.3 事业申报的格式	85
5.3.4 事业变更的申报	85
5.3.5 申报事项中相关信息的提供	89
5.3.6 免于合格评定的事业申报	90
5.4 电气用品出口日本市场情况简析	91
5.4.1 中国家电产品在日本市场的地位	91
5.4.2 大力打造中国名牌	92
5.4.3 对中国家电在日本打造品牌战略的几点建议	94
第六章 标准解读及案例分析	96
6.1 按摩器产品的认证	96
6.1.1 概述	96
6.1.2 申请前准备	97
6.1.3 送样测试	104
6.1.4 工厂的设备要求	107
6.1.5 证书中的型式区分	118
6.2 电线电缆产品的认证	127
6.2.1 概述	127
6.2.2 申请前准备	127
6.2.3 型式试验	135

6.2.4 工厂的设备要求	145
6.2.5 电线电缆产品的型式区分	146
6.3 配线器具产品之器具开关的认证	149
6.3.1 概述	149
6.3.2 申请前的准备	150
6.3.3 型式试验	154
6.3.4 工厂的设备要求	159
6.3.5 器具开关产品的型式区分	159
6.4 配线器具产品之插头插座的认证	162
6.4.1 概述	162
6.4.2 申请前的准备	163
6.4.3 型式试验	167
6.4.4 工厂的检测设备要求	183
6.5 配线器具之开关控制器的认证	184
6.5.1 概述	184
6.5.2 申请前的准备	185
6.5.3 送样测试	199
6.5.4 工厂的设备要求	201
6.5.5 开关控制器产品的型式区分	202
附录	206
附录 1：非特定电气用品产品目录（338 种）	206
附录 2：事业申报的有关规定格式	222
附录 3：日本进出口制度与进出口贸易政策法规简介	227
后记	233

第一章 日本电气用品的管理制度

1.1.1 日本市场准入制度

1.1.1.1 日本的市场准入制度概述

所谓市场准入（Market Access），是指一国允许外国的货物、劳务与资本参与其国内市场的程度。市场准入是国家对市场基本的、初始的干预，是政府管理市场、干预经济的制度安排，是国家意志干预市场的表现，是国家管理经济职能的组成部分。

战后的日本以贸易立国，通过发展贸易，成功地促进了经济发展，同时也成功地保护了民族工业，这与日本带有较强保护色彩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是分不开的。日本名目繁多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一方面促进了企业提高产品质量，保护了消费者的利益；另一方面，当外国产品进入日本市场时，该产品不仅被要求符合国际标准，还必须要与日本的标准相吻合，这样就达到了阻止或阻碍外国商品进口的目的。

日本的市场准入主要通过技术标准与法规、合格评定程序与产品认证制度以及产品检验和绿色技术壁垒三个方面来实施。

1.1.1.1.1 技术法规与标准

日本依据各种技术法规，如《电气用品安全法》、《消费生活用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药品法》、《蚕丝法》等对进口商品进行严格管制。这些技术法规对管制的产品提出了基本的技术要求，以及明确了产品在市场中流通所需要履行的各种手续，并对确认产品技术符合性的各实施方的责、权、利进行了规定。

如《电气用品安全法》要求目录内的电气用品必须符合技术标准的要求，并由产品制造商或进口商通过认证或自主检查的方式进行证明，否则将禁止该产品的生产、进口和销售；《消费生活用品安全法》要求对四轮滑冰鞋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测；《药品法》、《化妆品法》则要求药品、化妆品必须在日本政府指定的实验室进行试验，以及要求包装物禁止使用干草和秸秆，要求药品、化妆品必须有许可证和标签等。还有，由于日本很多商品的技术标准要求是强制性的，因此，技术法规规定标准要求不仅要在合同中体现，还要求附在产品的信用证上，在进口货物入境时要由日本官员检验是否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另外，很多技术法规对商品规格要求也进行严格管理，如果产品不满足相关的规格标准，也不可能进入日本市场。

日本的技术法规与标准名目繁多，其中标准（在日文中被称为“基准”，下文引用法律法规时，为便于理解将部分直接使用“基准”）作为技术要求的最核心内容更是对于外国产品生产者层层设障。尽管日本新制定的国家标准有90%以上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但仍有不少技术法规和标准与国际通行标准不一致。例如，日本要求进口化妆品必须符合的化妆品成分标准（JSCL）、添加剂标准（JSFA）和药理标准（JP）基本自成体系，只要进口产

日本电气产品市场准入要求及合格评定

——突破《日本电气用品安全法》方略

品与其中一项要求不符合，产品就将被拒之门外。

整体来讲，日本国家标准分成工业标准（JIS）、农林标准（JAS）和由日本众多行业协会制定的行业标准。

（1）工业标准（JIS）

依据1949年制定的《工业标准化法》，日本制定了《日本工业规格JIS》和《JIS标记制度》，从而形成了工业领域的JIS标准体系。为了适应近年来认证制度的全球化和技术水平的迅速发展，日本于1997年3月修改了《工业标准化法》。目前，JIS标准体系涉及了机械、电器、汽车、铁路、船舶、冶金、化工、纺织、矿山、医疗器械等几十个行业，但是药品、化学肥料、丝织品和食品及农林产品没有列入该体系。

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确保产品安全与卫生，防止发生公害、灾害等情况，日本政府规定被列为JIS对象的产品（品种）可以加施JIS标记，以证明产品符合JIS标准要求。设在经济产业省工业技术院的“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全面承担JIS标准的制定、修改、确认、废除以及审议“被指定为JIS标记的品种”等职能，并同时负责对厂商是否可以使用JIS标记进行审批。当企业生产“指定产品（品种）”时，需要向“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提出使用JIS标记的申请，并由该调查会对工厂的技术、生产条件等情况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的结果考虑是否批准厂商使用JIS标记。以往对工厂的审查是由国家来进行的，但自从修改了标准化法之后，行业协会和专业团体也可以对提出申请的工厂进行审查。

（2）农林标准（JAS）
日本的农林标准规定（JAS）是由具有消费、流通、生产经验的各界代表组成的农林产品标准调查会来制定，JAS标准规定的执行是对通过企业进行认定和对产品加施标记等方法来落实的。

农林水产消费技术中心进行JAS标准规定的具体管理业务，例如，对上市销售产品进行调查和登记定级，判定取得JAS标记的产品是否真正符合JAS规格。同时，还要对认定企业的质量管理状况、登记定级机构和企业的定级业务进行调查。通过JAS认定的企业，需要使用JAS制定的标准对企业实施管理，以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认定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在进行抽样检测合格后获得JAS标记。对于取得JAS标记的产品，在通过登记定级机构的核查，确实符合JAS标准后方可陈列其产品。对于不合格的产品，将取消其获得的JAS标记资格。以往的JAS制度只针对加工食品、林产品等的质量进行一定的保证，而对采用其他特殊生产方法和具有特色原料生产出来的产品却无明确规定。为了对消费者和生产厂家负责任，JAS制度于1996年12月制定了第一个特定JAS标准，1999年6月又对“本地鸡肉”制定了特定JAS标准。由此可见，JAS标准体系也始终处于不断的调整和扩充之中。

（3）日本行业标准

日本众多行业协会、专业团体等也制定了很多行业标准，原则上只适用于该团体内部成员。如日本电机工业会JEM规格，汽车技术会JASO规格，以及信息技术设备干扰自愿控制委员会VCCI认证等。

1.1.1.2 合格评定程序与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合格评定”的概念不像“技术法规”那样通俗易懂，虽然从字面上看就是对某种对象



进行合格与否的评定，但是如果从某种深层次的意义上进行分解，合格评定又具有一定的来源和背景。

合格评定最多的是出现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出现的场合。WTO 的《TBT 协定》(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对合格评定程序的定义为：任何直接或间接用于确定是否满足技术法规或标准有关要求的程序。特别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合格评定程序一般由认证、认可和相互承认组成，其中对产品的合格评定影响较大的是第三方认证。日本政府主导日本对于合格评定程序和产品质量认证的管理工作，凡进入日本市场的各种商品，日本政府和进口部门均对该产品在日本国内的生产、消费、需求领域做动向调查，并由商品流通业界做定性分析。只有安全性、环保性等标准符合日本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才能获准进入日本市场。

日本质量认证管理体制施行的是政府宏观调控管理，各部门分别管辖的模式，即各部门对其管辖的具体产品实行各自的质量认证制度，并分别使用各自设计和发布的认证标志。日本最主要的质量认证管理部门是经济产业省，其推行强制性和自愿性两类产品认证制度，主管的认证产品占全国认证产品总数的 90% 左右。

强制性认证制度是以法律的形式颁布执行，主要指商品在质量、形状、尺寸和检验方法上均须满足其特定的标准，否则就不能在日本制造与销售，其认证产品主要有消费品、电气用品、液化石油器具和煤气用具等。

自愿性认证制度主要是指产品不一定必须符合该认证要求，企业可以自愿选择是否进行认证。获得认证证书可以证明产品的某种特性达到了认证要求，但是不获得证书的产品在制造、销售等环节也不受政府的限制。日本的主要自愿性认证是 JIS 标志认证，分为两种标志图案：一种是用于产品的 JIS 标志，表示该产品符合日本有关的产品标准。另一种是用于加工技术的 JIS 标志，表示该产品所用的加工方法符合日本工业标准的要求。

日本目前共有 25 项认证制度，如适用于电气用品的“PSE”认证制度，适用于玩具的“ST”认证制度，适用于婴幼儿及老年用品、家庭用品、运动休闲等产品的“SG”认证制度等。

本书内容主要立足于日本电气用品的“PSE”认证制度而展开，对日本电气用品的市场准入要求及合格评定程序进行研究，并重点对《日本电气用品安全法》进行详细的解读与分析。

1.1.1.3 产品检验和绿色技术壁垒

市场准入的另一个重要手段就是产品检验，以及根据环保、绿色设计等方面要求所设立的特别技术壁垒。例如，日本要求某些产品必须进行产品检验，但是对于不同时间进口的同种商品，每一次进口都要有一个检验过程，而对本国同类商品，只需一次性对生产厂家做检验即可，这两者有明显的差别待遇。

再例如水产品，从 1991 年起，日本开始对进口水产品实施外国厂商注册制度。日本政府规定，进口商在进口水产品时，必须事先将进口的水产品的产品名称、数量报告给厚生省，然后由政府的检验机构或厚生省授权指定的实验室（1989 年共授权 57 家）检验合格后方能通关。检测项目包括微生物、农兽药残留及大肠杆菌等共计近 30 个，通关手续也较繁

琐。宝一符其又宝牛符合一酒岱计苗于义意的水是将某从果取具卦，宝树而杏已卦合符卦。

日本对于国外产品的进入，还设置了较高的绿色技术壁垒，其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日本科技水平较高，在环保名义下，通过立法手段，制定严格的绿色技术标准，对国外产品的进入限制性很强。

其次，利用环境标志对进口商品进行严格限制。环保标志不仅要求产品质量达标，而且要求产品生产、销售、运输、消费的全过程都要有利于环境，对人体健康无害。在包装制度方面，要求产品包装必须利于回收处理且不能对环境产生污染。在产品的循环利用方面，对于电视、冰箱、空调、洗衣机和冰柜这5种家电产品，依照日本《特定家庭用机器再商品化法》（家电再利用法）的要求，制造者或进口商有义务进行回收和再利用的相关工作。

此外，在绿色卫生检疫制度方面，日本对食品的安全卫生指标十分敏感，尤其对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要求日趋严格。如日本对进口中国大米的农药残留检测已增至123项。

1.1.2 产品进入日本市场的监管

产品要想进入日本市场，首先就要查找日本有关该产品合格评定的要求或是产品检验的要求，并按照合格评定的程序获得相应的证明或是进行检验工作。由于日本的技术法规、标准种类繁多，进入产品可能需要面对不同法规或标准的限制，了解产品在日本市场中的定位有助于掌握受限制的要素并可能一一解决。

进入日本市场产品的类别，一般而言可分为消费品、工业品、食品/农产品三个大类。日本政府对这些产品实施监管准入的主要法律依据如表1-1所示，同时列出的还有这些法律法规的执行主管部门及其联系网站。

表1-1 日本产品管理主要法律法规列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管部门	网站
1	关税法	海关	http://www.customs.go.jp/
2	关税定率法	海关	http://www.customs.go.jp/
3	植物防疫法	农林水产省消费安全局植物防疫课	http://www.maff.go.jp/
4	动物防疫法	农林水产省消费安全局动物防疫课	http://www.maff.go.jp/
5	食品卫生法	厚生劳动省医药食品局企划情报课规格法令办	http://www.mhlw.go.jp/
6	关于农林物资的规格化及品质标示的合理化的法律(JAS法)	农林水产省消费安全局植物防疫课	http://www.maff.go.jp/
7	关税暂定措施法	海关	http://www.customs.go.jp/
8	药业法	厚生劳动省医药食品局监视指导麻药对策课	http://www.mhlw.go.jp/
9	高压瓦斯保安法	经济产业省能源资源厅原子力安全保安院保安课	http://www.enecho.meti.go.jp/
10	关于合理使用能源的法律(节能法)	经济产业省资源能源厅节能厅节能对策课	http://www.meti.go.jp/



续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管部门	网站
11	电气用品安全法	经济产业省商务情报政策局消费经济部产品安全课	http://www.meti.go.jp/
12	家庭用品品质表示法	经济产业省商务情报政策局消费经济部产品安全课	http://www.meti.go.jp/
13	电波法	总务省综合通信基础局总务课电波政策课	http://www.soumu.go.jp/
14	自来水管道法	厚生劳动省健康局管道课	http://www.mhlw.go.jp/
15	建筑基准法	国土交通省住宅局建筑指导课法规办	http://www.mlit.go.jp/
16	特定家庭用机器再商品化法(家电再利用法)	经济产业省商务情报政策局情报通信机械课	http://www.meti.go.jp/
17	非正常赠品及不正当标示防止法(赠品标示法)	公正贸易委员会经济贸易局贸易部消费者交易课	http://www.jftc.go.jp/

1.1.2.1 消费品的管理

表 1-2 中所列为日本消费品的种类，从中可以看出包括了人们日常衣、住、行的主要产品。消费品通常理解为普通消费者直接使用的产品，使用消费品一般认为不需要专业的知识和培训。在我国还没有类似的消费品的划分列表形式。

表 1-2 日本消费品分类

第一类 毛皮和毛皮产品	第二类 服饰	第三类 丝绸服饰
第四类 短袜和长袜	第五类 皮鞋	第六类 箱包
第七类 珠宝	第八类 钟表	第九类 太阳镜
第十类 伞具	第十一类 打火机	第十二类 海上运动器材
第十三类 钓具	第十四类 登山和野营器材	第十五类 滑雪器材
第十六类 滑冰器材	第十七类 高尔夫器材	第十八类 健身器材
第十九类 运动鞋	第二十类 游戏器具	第二十一类 玩具
第二十二类 填充动物	第二十三类 玩具烟花	第二十四类 地毯
第二十五类 壁纸	第二十六类 窗帘	第二十七类 被褥
第二十八类 家用纺织品	第二十九类 家具	第三十类 家用电器
第三十一类 电话机	第三十二类 音响设备	第三十三类 电池
第三十四类 个人计算机	第三十五类 陶瓷器具	第三十六类 玻璃器皿
第三十七类 家用刃具	第三十八类 衡器	第三十九类 家用药物
第四十类 化妆品	第四十一类 乐器	第四十二类 书籍杂志

日本虽然将消费品归为一个主要类别，但是目录中的产品管理并不是采用一套通用的合格评定程序和生产、进口手续，而是还要根据具体产品的特点去判定其必须符合的各种要求。下面就以（一般）家用电气用品出口至日本的监管为例来对此进行说明。

当企业生产、进口或销售家用电气用品时，需要根据产品的特点接受多种法律、法规的监管，具体有：

(1) 食品卫生法

家电产品中，如榨汁机、煮咖啡器、电饭煲等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器具，要受《食品卫生法》的监管。这些产品进口通关时，须提交《食品等进口申告书》并接受卫生检查。

(2) 电气用品安全法

该法对基于此法规定的“电气用品”都设定了国家承认的技术标准，并且在制造、进口、销售等各个环节都要求产品符合该标准。《电气用品安全法》的具体要求将在后文中重点讲解。

(3) 关于合理使用能源的

根据此法要求，当进口商需进口一定数量以上的法令指定的特定电气用品时，其有义务使其产品的节能率满足相关法令中规定的最优化要求。

(4) 家庭用品品质标示法

根据此法要求，当产品属于《电气机械器具品质标识规程》规定的17种产品时，厂家有义务标明使用说明和注意点等注意事项。

(5) 电波法

对于使用 10kHz 以上的高周波电流的特定家电产品，根据种类的不同，制造商或进口商需办理型式确认或型式指定的手续。其中，型式确认适用于微波炉、电磁诱导加热式调理器等，型式指定适用于超声波清洗剂、移动式对讲机等产品。

(6) 输水管道法

对于类似于内嵌式洗碗机之类的直接和输水管道连接取水的家电产品，有可能对输水管、其他器械或其他的家庭造成影响，因此该类产品还必须符合厚生劳动省规定的输水管道法。

(7) 建筑基准法

洗碗机、洗衣机等家电产品，通过集体住宅排水时，有可能会给配水管、其他器械或其他的家庭造成影响。因此必须按照该法的规定，实施间接排水。

(8) 特宝家庭用机器再商品化法(家用再利用法)

对于家庭用家电产品，本法规定制造者或进口商有义务回收和再利用。目前涉及的对象产品有电视、冰箱、空调、洗衣机和冰柜5种。

(9) 公平竞争规定

家电产品的竞争规定虽然有任意性，但是根据《非正常赠品及不正当标示防止法（赠品标示法）》、《关于家电产品的公平竞争规定》和《关于家电制造业的赠品限制的公平竞争规定》，制造商或进口商必须标注制造商名称及住址、商品名、式样、注意事项、修理事项、保修期间等信息。

(10) 进口通关

对于进口产品，进口商要向海关提交“进口申报书”，并同时添附装货清单、提单、发票等。



险明细书，并在接受海关的审查及纳税以后，方可交付进口许可书。

。验报点

1.1.2.2 工业品的管理

表 1-3 中所列为日本工业品的种类。工业品通常是指各种组织，如企业等为生产或维持组织运作需要购买的商品和服务。工业品的使用者一般需要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或是经过适当的培训。

海关惠普 (4)

关验口报 (6)

表 1-3 日本工业品分类

第一类 化肥	第二类 饲料	第三类 农药
第四类 爆炸物	第五类 汽车清洗剂与润滑油和上光蜡	第六类 粘合剂
第七类 涂料	第八类 染料和色素	第九类 食品用塑料容器
第十类 轮胎	第十一类 橡胶制品	第十二类 锯木和加工木材
第十三类 胶合板	第十四类 纸张	第十五类 生丝和丝织物
第十六类 合成纤维	第十七类 针织品和机织织物	第十八类 纺织品
第十九类 食品加工机械	第二十类 包装机械	第二十一类 装订机
第二十二类 机床	第二十三类 手持工具	第二十四类 电气用品
第二十五类 电子配件	第二十六类 医疗设备	第二十七类 医疗器械
第二十八类 建筑机械	第二十九类 农用机械	第三十类 特种运输车辆
第三十一类 小型航空器	第三十二类 海运业产品	第三十三类 汽车零件
第三十四类 房屋	第三十五类 整体厨房	第三十六类 水龙头金属配件
第三十七类 门窗框架	第三十八类 平板玻璃	第三十九类 木材石材瓷砖
第四十类 流量表		第四十类 其他

日本对工业品的监管同样要依据众多的法律法规进行，而相关法律法规的选择主要根据产品的特性来进行判定。下面就以铜线出口至日本的监管为例来对此进行说明。

企业生产、进口和销售铜线（单线）时，需要根据铜线的特点接受多种法律、法规的监管。例如，无菌外科手术缝合线受到《药业法》的规制；用橡胶等包裹的电线属于特定电气用品，受《电气用品安全法》的监管。具体有：

(1) 按照铜线品种的不同适用不同的海关关税分类

铜线（单线）除了一般用途的种类以外，还有绝缘电线、无菌外科手术缝合线等。一般用途的铜线中以卷状进口的分类有 7408 项，非卷状的是 7407 项；无菌外科手术缝合线分类是 3006 项；电绝缘电线分类是 8544 项。

(2) 药业法

铜线中的无菌外科手术缝合线属于《药业法》规定的医疗器械。进口或销售《药业法》规定的对象产品时，必须有制造销售许可证、制造销售申告书。此外，进口以后，包装、标识、保管、发售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具备相关许可证。

(3) 电气用品安全法

该法对基于此法规定的“电气用品”都设定了国家承认的技术标准，并且在制造、进口、销售等各个环节都要求产品符合该标准。《电气用品安全法》的具体要求将在后文中重

点讲解。

(4) 特惠关税

从特惠受益国的进口（包括特别特惠受益国）可以适用于特惠关税制度。享受特惠关税率出口时，需要取得特惠受益国发行的“特惠原产地证明书”（总价格在 20 万日元以下时不需要）。

(5) 进口通关

向海关提交“进口申告书”，并同时添附装货清单、提单、保险明细书。接受海关的审查并纳税以后，方可交付进口许可书。同时提交《厚生劳动省确认完毕进口申告书》及相关材料。

1.1.2.3 食品、农产品的管理

食品一般是指可供人类食用或饮用的物质，包括加工食品、半成品和未加工食品，一般不包括烟草或只作药品用的物质。农产品一般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日本对于食品、农产品的分类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日本食品、农产品分类

第一类 活动物	第二类 肉及其产品	第三类 粮谷及其产品	第四类 植物、树脂和蔬菜汁等	第五类 其他产品	第六类 调味品	第七类 糖、可可及其产品	第八类 各类制作食品	第九类 油籽及其产品	第十类 酒类	第十一类 饮料和烈酒	第十二类 其他产品
第一类 活动物	第二类 肉及其产品	第三类 粮谷及其产品	第四类 植物、树脂和蔬菜汁等	第五类 其他产品	第六类 调味品	第七类 糖、可可及其产品	第八类 各类制作食品	第九类 油籽及其产品	第十类 酒类	第十一类 饮料和烈酒	第十二类 其他产品
第二类 肉及其产品	第三类 粮谷及其产品	第四类 植物、树脂和蔬菜汁等	第五类 其他产品	第六类 调味品	第七类 糖、可可及其产品	第八类 各类制作食品	第九类 油籽及其产品	第十类 酒类	第十一类 饮料和烈酒	第十二类 其他产品	第十三类 其他产品
第三类 粮谷及其产品	第四类 植物、树脂和蔬菜汁等	第五类 其他产品	第六类 调味品	第七类 糖、可可及其产品	第八类 各类制作食品	第九类 油籽及其产品	第十类 酒类	第十一类 饮料和烈酒	第十二类 其他产品	第十三类 其他产品	第十四类 其他产品
第四类 植物、树脂和蔬菜汁等	第五类 其他产品	第六类 调味品	第七类 糖、可可及其产品	第八类 各类制作食品	第九类 油籽及其产品	第十类 酒类	第十一类 饮料和烈酒	第十二类 其他产品	第十三类 其他产品	第十四类 其他产品	第十五类 其他产品
第五类 其他产品	第六类 调味品	第七类 糖、可可及其产品	第八类 各类制作食品	第九类 油籽及其产品	第十类 酒类	第十一类 饮料和烈酒	第十二类 其他产品	第十三类 其他产品	第十四类 其他产品	第十五类 其他产品	第十六类 其他产品
第六类 调味品	第七类 糖、可可及其产品	第八类 各类制作食品	第九类 油籽及其产品	第十类 酒类	第十一类 饮料和烈酒	第十二类 其他产品	第十三类 其他产品	第十四类 其他产品	第十五类 其他产品	第十六类 其他产品	第十七类 其他产品
第七类 糖、可可及其产品	第八类 各类制作食品	第九类 油籽及其产品	第十类 酒类	第十一类 饮料和烈酒	第十二类 其他产品	第十三类 其他产品	第十四类 其他产品	第十五类 其他产品	第十六类 其他产品	第十七类 其他产品	第十八类 其他产品
第八类 各类制作食品	第九类 油籽及其产品	第十类 酒类	第十一类 饮料和烈酒	第十二类 其他产品	第十三类 其他产品	第十四类 其他产品	第十五类 其他产品	第十六类 其他产品	第十七类 其他产品	第十八类 其他产品	第十九类 其他产品
第九类 油籽及其产品	第十类 酒类	第十一类 饮料和烈酒	第十二类 其他产品	第十三类 其他产品	第十四类 其他产品	第十五类 其他产品	第十六类 其他产品	第十七类 其他产品	第十八类 其他产品	第十九类 其他产品	第二十类 其他产品
第十类 酒类	第十一类 饮料和烈酒	第十二类 其他产品	第十三类 其他产品	第十四类 其他产品	第十五类 其他产品	第十六类 其他产品	第十七类 其他产品	第十八类 其他产品	第十九类 其他产品	第二十类 其他产品	第二十类 其他产品
第十一类 饮料和烈酒	第十二类 其他产品	第十三类 其他产品	第十四类 其他产品	第十五类 其他产品	第十六类 其他产品	第十七类 其他产品	第十八类 其他产品	第十九类 其他产品	第二十类 其他产品	第二十类 其他产品	第二十类 其他产品

食品、农产品同样要受到多种法律法规的监管。例如，当企业向日本市场出口大豆产品时，必须接受植物防疫所的检查，还需要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要求进行相关进口申请。具体需要接受的监管有：

- (1) 按照大豆品种的不同适用不同的海关关税分类；
- (2) 植物防疫法；
- (3) 食品卫生法；
- (4) 关于农林物资的标准化以及质量标示的适当化的法律 (JAS 法)；
- (5) 进口通关；
- (6) 其他注意事项。例如根据《非正常赠品及不正当标示防止法》(赠品标示法)，禁止附带过剩赠品的销售行为，禁止误导消费者的夸大标示行为。

1.2 日本的产品安全管理法律体系

1.2.1 日本的法律架构

作为中国的近邻，日本在历史上一直受到中国文化的影响，其法律制度亦是如此。明治